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15,6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6,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15,6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6,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等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等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等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等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能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股 本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的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